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59	49,65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3,418	23,691
無形資產	3	286,791	286,936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8	13,548	12,970
向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	4,807	—
		<u>377,223</u>	<u>373,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94	15,232
貿易應收賬款	5	84,206	72,5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61,508	57,71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07	20,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724	124,573
		<u>302,742</u>	<u>290,838</u>
總資產		<u>679,965</u>	<u>664,092</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22,900	22,900
儲備		<u>338,407</u>	<u>331,2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361,307</u>	354,155
		<u>205,634</u>	<u>206,118</u>
權益總額			
		<u>566,941</u>	<u>560,2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	25,080	21,85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	4,807	—
遞延稅項負債		<u>102</u>	<u>102</u>
		<u>29,989</u>	<u>21,9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	10,998	7,1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2	3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	36,769	36,778
應付稅項		<u>1,436</u>	<u>1,987</u>
		<u>83,035</u>	<u>81,866</u>
總權益及負債			
		<u>679,965</u>	<u>664,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707</u>	<u>208,9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6,930</u>	<u>582,22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9	78,617	131,561
銷售成本		<u>(53,822)</u>	<u>(97,461)</u>
毛利		24,795	34,100
其他收入		4,719	7,2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97)	(8,587)
行政費用		(11,434)	(12,53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4,238)</u>	<u>(6,277)</u>
除稅前溢利	11	8,645	13,981
稅項	12	<u>(415)</u>	<u>(393)</u>
期內溢利		8,230	13,58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重新分類調整			
— 就清算海外運作轉撥匯兌儲備		<u>(1,562)</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668</u>	<u>13,58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14	13,262
非控股權益		<u>(484)</u>	<u>326</u>
		<u>8,230</u>	<u>13,58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52	13,262
非控股權益		<u>(484)</u>	<u>326</u>
		<u>6,668</u>	<u>13,588</u>
中期股息	13	<u>—</u>	<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38</u>	<u>0.58</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且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應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載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了多項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並未生效。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應用。

董事正就初步應用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期間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有關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修訂核數意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強調以下兩項重大事項：

- (i) 於「無形資產」中計入為數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及
- (ii) 約31,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1,780,000港元)之款項各自分別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核數師報告所載上述重大事項之重點現轉載如下：

(i) 約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

「(a)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ii) 為數約31,780,000港元

(b)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所載，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4. 向／(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約4,807,000港元之款項各分別關於進生根據進生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福聯貸款，而福聯立即向福仕借出資金，旨在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b)(i)及17(ii)。

5.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1,674	25,910
91日至180日	13,373	16,240
181日至365日	38,445	30,425
1年至2年	714	—
	<u>84,206</u>	<u>72,575</u>

6.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2,900</u>	<u>22,900</u>

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9,564	4,025
91日至180日	596	1,577
181日至365日	281	178
1年至2年	133	992
2年以上	424	380
	<u>10,998</u>	<u>7,152</u>

8.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流動部份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應收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之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有關注資催繳總額已於非流動負債入賬列為應付福仕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應付福仕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以人民幣結算，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藥品	24,917	21,822
藥品貿易	53,700	109,739
	<u>78,617</u>	<u>131,561</u>

10.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 (d)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口服胰島素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24,917</u>	<u>21,822</u>	<u>53,700</u>	<u>109,739</u>	<u>—</u>	<u>—</u>	<u>—</u>	<u>—</u>	<u>78,617</u>	<u>131,561</u>
分類業績	<u>2,430</u>	<u>765</u>	<u>9,813</u>	<u>15,443</u>	<u>(1,074)</u>	<u>(52)</u>	<u>(30)</u>	<u>(30)</u>	<u>11,139</u>	<u>16,126</u>
銀行利息收入									<u>653</u>	<u>492</u>
未分配支出淨額									<u>(3,147)</u>	<u>(2,637)</u>
除稅前溢利									<u>8,645</u>	<u>13,981</u>
稅項									<u>(415)</u>	<u>(393)</u>
期內溢利									<u>8,230</u>	<u>13,58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8,714</u>	<u>13,262</u>
非控股權益									<u>(484)</u>	<u>326</u>
									<u>8,230</u>	<u>13,588</u>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3,822	97,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	1,882	2,8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4	1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238	6,27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4,066)	(5,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就清算海外運作轉撥匯兌儲備	(1,562)	—
匯兌收益淨額	(532)	(397)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653)	(4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671	18,3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5	1,280

* 於其他收入列賬

12.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故該等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一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所訂明之不追溯規則，有關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須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年內純利之3%兩者之較低者繳付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之實體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繳付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36	60
即期 — 香港以外	379	33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15	393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645</u>	<u>13,981</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1	(97)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85)	(4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679</u>	<u>978</u>
期內稅項支出	<u>415</u>	<u>393</u>

13.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2,29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8,000,000港元，其中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的融資已動用。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34	1,73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u>2,456</u>	<u>3,323</u>
	<u>4,190</u>	<u>5,056</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個辦事處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其他承擔

- (i) 就收購福仕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轉借予進生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以支付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由於福聯擁有福仕已發行股本之29%權益，並為後者之主要股東，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並於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下述收購京悅，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自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藥品一粒膠囊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就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證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而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iii) 福仕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臨床測試訂立下列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7,080,000元：

-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服務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2,080,000元，為有關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及
- (2)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為有關提供獲驗證之測試藥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上述合約支付予項目管理人款項為人民幣14,47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包括在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60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80,000元)。

17.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其他福利	1,353	1,2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u>	<u>6</u>
	<u>1,359</u>	<u>1,255</u>

(ii) 向福聯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福聯根據進生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就約4,807,000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一份提取通知，旨在向福仕轉借款項，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福聯之貸款款項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按照彼等各自於進生之51%及49%股本權益之注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及16(b)(i)。

(iii) 於回顧期間，EBVI向進生提供墊款約2,976,000港元。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Ong先生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BVI於回顧期間向進生作出之墊款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EBVI向進生所作墊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19,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29,000港元)。

18.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持有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權持有 權益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b)	直接實益擁有	<u>150,000,000</u>	<u>6.55%</u>
			630,000,000	27.51%
謝毅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分別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 Group」）透過收購香港博德餘下1%權益（其中0.99%權益向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United Gene-PRC」）收購，另0.01%向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收購），已將其於香港博德之持股量由99%增至100%。

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同日，香港博德亦透過向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購FPL餘下20%權益，將其於FPL之持股量由80%增至100%。

(b) 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b)所披露，有關Ong Cheng Heang先生與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毛博士之權益詳情。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股權衍生品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品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毛裕民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2,450	直接實益擁有	24.50%

附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BVI」)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分別持有5,100股及4,900股進生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Ong先生與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毛博士之權益詳情之附註(b)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持有之股份數目	所持／有權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
United Gene Grou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
JNJ Investments	(a)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
Ong Cheng Heang	(b)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0	6.55 %

附註：

(a)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分別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由 United Gene Group 擁有。

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FP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擁有。

(b) Ong Cheng Heang 先生（「Ong 先生」）擁有 300,000,000 股股份（「代價股份」）的利益，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xtrawell (BVI) Limited（「EBVI」，作為買方）與 Ong 先生（作為賣方）就擬收購進生有限公司 4,900 股普通股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而配發及發行予 Ong 先生之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Ong 先生（作為賣方）及毛裕民博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為有關（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完成）買賣 1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待售上市公司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將根據

其條款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進生股本中24.5%的權益(「待售進生股份」)。Ong先生已向本公司提議，彼與EBVI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建議補充協議」)，以對二零零七年協議作出補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建議補充協議尚未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偏差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 (e)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毛裕民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毅博士已獲委任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中國政府不斷為醫療改革推出新措施及政策，以及今年三月份出台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相繼促進了內地藥業發展，同時亦令醫藥企業在快速變化且更為複雜的營運環境中面臨各種挑戰。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精簡業務運作，以迎接市場挑戰，並調整進口藥品貿易業務的分銷模式，以求提高盈利能力，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0.2%至78,600,000港元，當中受正面效應令毛利率從25.9%上升至31.5%，而經營成本亦因此下降。本集團已就改善營運效率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實行成本節約措施，以提高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運表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34.3%。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1.1%至約5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經調整分銷模式之客戶就產品的價格作相應調整，且由於宏觀市場環境波動，本集團收緊信貸管制，致使客戶對存貨補充亦較為審慎。

由於分銷模式變更，直接物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以減省，及計入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約1,6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約15,400,000港元下降36.5%。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至24,900,000港元，升幅為14.2%。

自產藥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在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成功推出利潤率較高之產品（如專治缺鐵性貧血之「硫酸亞鐵緩釋片」）所致。

由於毛利率上升，分類利潤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670,000港元，增幅達220%，而分類利潤率從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約3.5%提升至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約9.8%。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故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虧損上升主要由於臨床試驗令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8,6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至約5,200,000港元，降幅為39.5%，原因是貿易業務分銷模式轉變令直接物流成本及其相關費用相應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若計及就海外運作轉撥匯兌儲備約1,600,000港元，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12,5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500,000港元或3.7%，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約4,700,000港元，降幅約35.1%。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減少及就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並無產生收入所致。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除中國較長的法定假期可能導致於此等假期所屬月份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其借款需要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5,3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惟擁有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7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6)，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800,000港元)(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進行，而期內此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外匯

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期內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儘管如上文所述，惟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外匯波動風險。

前景

鑒於國家政策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市場壓力上升令內地藥業的營運環境更為複雜，本集團竭盡全力優化資源配置，策略性精簡業務營運，以期將影響減至最低，並維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

儘管投標價格下降及成本因素持續對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由於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提升生產效率、收緊成本控制以及加強於農村社區之銷售網絡，製造業務呈現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產品開發及拓展銷售網絡，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就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而言，本集團不斷調配內部資源，以加快正於國內臨床測試中心所進行之口服胰島素臨床測試進度，並將於研發領域探討新機會。

在近日全球經濟動盪的環境下，面對內地營運環境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的業務管理，以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為其未來的發展及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僱用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1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98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計入銷售成本之部份)約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的適用勞動法實行。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基於參與基礎擴闊，且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該計劃將令本集團得以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向本集團付出的貢獻，同時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優秀專業人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遵照企管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條文第B1.3條成立，並已制定職權範圍，以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政策。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